

蕩益大師著

靈峰宗論

上冊

臺中蓮社
印行

藕益大師著

靈峰宗論（上）

臺中蓮社印行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夏曆四月八日
釋迦牟尼佛聖誕紀念日

隱名氏竭誠恭印上、下冊共五仟本結緣

(贈送品)

靈峰宗論

(冊 上)

著述者：靈峰蕩益大師

印行者：臺中蓮社

住址：臺中市民生路九巷卅二號
電話：(〇四)二二三七三七·二二五一九一二

出版社：青蓮出版社

出版登記：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二三號
住址：臺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

流通者：明倫月刊社

住址：臺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
電話：(〇四)二二六〇一七三

承印者：廣益印書局

住址：臺中市北屯路二九六號
電話：(〇四)二三三九九五一·二三三五六八七

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序

佛法無他諦而已矣。諸佛說法常依二諦。二諦卽三諦也。卽四諦也。卽一切諦也。卽一諦也。卽無諦也。二諦如此。諸諦亦然。自心本具之法。非思議所行境界。皆不可說也。然有因緣。亦可得說。以要言之。無可說之諦。無不可說之諦。如是而已矣。不見此則無教。無教則行無由起。理無由顯。果無由尅。如是而言說。皆臆見也。見此則爲真實覺悟。有教有行。理果如是而言說。皆妙法也。自正像旣遠。末世抑何言說之多哉。或見諦未全。則襍中者如摩尼處瓦礫。不掩其光。不

中未免以一言誤天下萬世。或見諦未精則執與之
亦成一家言。奪之則無同異中。見同見異未免墮分
河飲水之覆轍。或見諦未神妙則迹抑揚建蕩。總不
能爲人解粘去縛。起必死沈痾。金錚既不在手。言言
與目以明。言言增目之膜。至其下者博而似稌。實全
無所中也。戲論也。僻而似專。實非專家也。鬪諍法也。
或蛇爲龍襲取神妙。非特迹而已也。罔之徒也。昔魔
王害佛不得。誓曰。當於後世入佛法中。破壞佛法。佛
曰。自壞耳。法可壞哉。由是觀之。下者不足論。論其上
若而人。自利未入圓門。利他安得無弊。得失恆無端。

倪利害潛相倚伏。欲裂大綱。令大地眾生咸歸大處。苟非其人。道不虛行。唯靈峰蕩益大師之以言教也。徹悟心性全體。復深入不思議願輪。一切時一切處。一切事中。悲智雙運。解行互融。實無一法可得。故無峻豎之門庭。實無一法不通不備。故無隔垣之音響。其發明三學。一以全性起修。全修在性。爲宗趣。全性起修。無實非權。全修在性。無權非實。非實非權。而權而實。其獨契法身向上。以一人開萬古欲絕之學。得非以是歟。嘗論之。師之三學。卽一大事也。眞律眞教。眞禪。適還吾心之律教禪。適還先佛世尊之律教禪。

師未曾有一言也。未曾有一言。故無襍也。律既爲眞律。教既爲眞教。則何同異。何大小。何律之不卽教。卽禪。教之不卽律。卽禪乎。禪既爲眞禪。則何分佛祖。何有宗支。何禪之不卽律。卽教乎。是故唯精故不執。無非事事無礙法界。無諍三昧也。夫言不神妙。以襍與執也。不襍不執。則不自立宗。不自立宗。則縱橫變化。不可方物。是以師之言。盡脫窠臼。頓起膏盲。一歸於堂堂正正。如唐虞三代之禮樂。不埃干戈。而天下太平也。識者謂末法以來。建大法幢。擊大法鼓。其味醇平。其道光明。唯師一人而已。師具開演二智。作廣略

二說。一四句偈不爲少。汗牛充棟不爲多。諸疏外。彙有七部。今輯爲全書。以文爲類。原在彙外別行者。亦以次收入。按三藏。凡高僧撰述。悉入阿毗曇論藏。而有二種。專釋一經者。曰釋論。槃宗十二部經。自成名句文者。曰宗論。今以釋論收靈峰諸疏。而七部彙總以宗論收之。合十大卷。分三十八子卷。嗚呼。成時不肖老人在日。不能實學。不思議諦。如醉轉屋。今哲人雖逝。遺書尙存。敢不自淑。以報師恩於萬一。亦願凡遇是書者。勿離文字而說解脫。勿卽文字而忘眞月。但因是見諦。則離卽雙超。圓契自心。則不襍。圓收萬

法則不執。圓說圓泯。則不迹。千百世而後。必有其人。成時願先捨此身命以供之矣。抑更有慮焉。凡言之揣摹擬議而得者。亦可揣摹擬議而得之。若夫引商刻羽。不涉思議。非從真聞。以起思修。則若襍若執。若迹之禍。嘗伏於揣摹擬議之下。而不覺。成時願與天下萬世之遇是書者。由博學審問。慎思明辨。以階於篤行可也。補傳後二日。門人成時百拜撰。

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序說

有小引

成時輯 老人七稟成通序大意。越一日作序說。其言別故不入序。不屬科。故不立例。凡十五段。

達磨大師懲專逐名相之陋。力爲學者明宗。而不立文字一語。遂爲昧宗者所執。執之既久。由狂入癡。故永明大師大開教眼。以明宗鏡。至寂音師。且說文字禪。紫柏大師寂音再來。而憨山師直顏其全書曰。紫柏集。憨集最富。未傳。紫竹林顓愚師爲憨大師獨契。亦自顏其書爲紫竹林集。諸老懲無聞之禍。救不立文字之弊。心良苦矣。竊恐此風旣盛。凡沙門稍擅世

譽者皆思以文相炫。夫文盛道亦必衰。試觀唐宋儒多以文字成名。號稱作者。深爲宮牆之辱。可使釋子復覆其轍乎。故雖老人別顏七稊。多自稱集。今不敢以集行。然亦不敢名爲錄。何故。今之祖錄徧天壤矣。老人每齒及。則痛心泣血。故亦不敢也。

昔陽明子在日。有傳習錄。附錄數冊行世。公薨。出文錄外集等。後華亭新建諸公。懼學者弗克盡讀也。彙成全書以傳。夫作者非有意行其言也。閱歲月。涉山川。接人物。幻成文勢。不得不別其久也。書不全。道亦不彰。言旣散。傳必不盛。聖君賢臣。採藏天府。皆無統

緒可遵。有會一者。恐失其舊。是故言之。始不得不分。終不得不合。勢也。今輯七稿爲一。作者海印炳現。讀者古鏡全收。庶天朝採錄。無零落割裂之虞矣。

大卷唯十。避繁也。一一卷中。復開子卷。備梵冊也。

文以類出。取便耳。非以文體也。見文則味道。因文則明道。達文則證道。證道而後知文無體也。

不肖戍子歲。始晤大師。師一日顧予曰。吾昔年。念念思復比丘戒法。邇年念念求西方耳。時大駭。何不力復佛世芳規邪。久之。始知師在家發大菩提願。以爲之本。出家一意宗乘。徑山大悟後。徹見近世禪者之

病在絕無正知見。非在多知見。在不尊重波羅提木
叉。非在著戒相也。故抹倒禪之一字。力以戒教匡救。
尤志求五比丘。如法共住。令正法重興。後決不可得。
遂一意西馳。冀乘本願輪。仗諸佛力。再來與拔。至於
隨時著述。竭力講演。皆聊與有緣下圓頓種。非法界
眾生。一時成佛。直下相應。太平無事之初志矣。

佛法有偏痛快。偏精細者。則性快心細之人。各偏好
之。唯此論快性者。必失麤淺。細心者。必失廉纖。縱高
明不敢昧綱宗。不敢輕名相。而綱宗只作綱宗會。名
相只作名相會。終爲俗學。若能知非綱宗非名相。而

麤淺廉纖二病頓超者。雖爲執鞭所欣慕焉。

自人不悟圓宗。諸佛願海無能隨順修學者。不知非
眞實發大菩提心。一切盡成虛解。縱有爲生死志。亦
必入小乘權曲境界。若並無此志。直成修羅魔外。何
疑老人一生於法界三寶前。緣法界衆生殷勤發願。
今願文一卷。直顯不思議境界。眞無上醍醐也。吾見
有憎者。謂爲繁瑣。有讚歎者。讀其文。惟恐臥。有感動
流淚者。然亦未遑直下承當徹悟性修之致。嗟乎。何
眞法之不易讀若此。小子時。敬然臂香四十八炷。普
爲法界衆生等供安養願王。乞吾師願文於一切世。

閒。大作佛事。願遇者興起感觸。徹悟諸佛。卽自心本性。庶不令一切願王。久淪於異生界也。

淨土一門。真參禪學。教持戒者所共趨。夫彌陀寂光。卽自心理智。由不悟故。橫生邪慢。取笑識者。讀宗論。幸徹底薦取。則無邊法藏。一以貫之矣。棒打石人頭。暴暴論實事。八十翁入場。不是小兒戲。是之謂乎。

學佛僻謬者。皆法外取心。世之本來面目。向上一著。是也。計此必成惡取空見。佛目此病。爲不可救。圓覺經。誠取圓覺。大乘止觀。誠先觀真如。諸祖深訶邪禪。暗證意皆在此。今論示第一義心。圓妙明快。千古未

有讀者諦審諦觀。字字從繩。言言破的。或得之。

先師自行。不過破流俗知見。於現前一念。了一切法而已。法語中。亦唯以此剖心。膽傾腸腹。而發明介爾一念。在續集。寢餘尤詳。蓋鼓兩片皮。旣久。唯覺此話。大神至明也。雖然。失之亦成話柄。得之不外言詮。吾雖不敢謂有是語。尤不敢謂無是語也。

法語書柬中。諸名公鉅卿。遵大師原稟。但書姓氏。槩不書尊稱。以末法道。則僧體日卑。爭務乞靈人爵。俗則我相日重。終難覷破浮雲。兩者皆生死根株。於道何啻霄壤。若非各懋盛德。安能共扇真風。今唯重道。

誼以副護法天龍之望。

儒宗隱覆之說。非深契法華三昧。及華嚴事事無礙法界。未易拈提。求曲盡同異之致。匪歸一實千百世來。大師一人而已。孔子。顏子。文中子。後陽明子。處隱顯閒。蕩益子繼之。大闡開顯之道。緬想時會。應非偶然。今而後庶吾人一實事。會其有極。歸其有極也。夫雖然。蕩益子云。非行之艱。知之尤艱。敢告。

忠孝至佛始極。不知其極。或以愛論俗典。揀之竟成無君無父。全違金口誠言。或以至德要道收之。又墮有漏有爲。全乖出世正軌。一大事之乖張僻謬久矣。